

清前期廣州黃埔村夷舶雲集現象探析

劉正剛*、邱德鑫*

摘要 黃埔自宋代開村以來，因處於珠江前後航道的交匯處，逐漸成為往來船隻停泊點。清代康熙開海後，因澳葡拒絕外國商船停泊澳門，中方遂指定黃埔港作為停泊處，並在黃埔村設粵海關掛號口，建立管理機構。康熙五十年後，朝野發生了澳門、黃埔和虎門等口岸停泊外國商船的爭論，但並未改變黃埔港停泊處的地位。外商停泊黃埔期間，曾欲仿澳門之例建房，遭官府拒絕，但村民卻建立一些簡易棧房，供外商堆放貨物或作他用。由於外國商船雲集，黃埔村的發展呈現明顯的亦村亦市特色。

關鍵詞 清前期；黃埔；澳門；外國商船

黃埔村現屬於廣州市海珠區新滘鎮管轄，清代屬番禺縣荃塘司轄區，其地位於荃塘司北部河南洲平原圍田區的東段，與其相鄰村落有西面的琶洲村、東南方的深井村、西南方的崙頭村，是珠江前後航道的交匯處，河面開闊，水深適宜，是天然良港。黃埔村在清代一口通商時期，因大量的外國商船出入廣州，均要在此停留，出現“夷舟蟻泊”的繁榮景象。黃埔港是研究清前期海外貿易史繞不開的話題，相關著述多有涉及，但從外國商船雲集的視角進行論述，並不多見。本文試圖從清前期中國官府對黃埔村海域停泊夷舟的爭論以及外商請求在此仿照澳門建屋遭拒等為重點，揭示傳統村落在海洋貿易時代亦村亦市亦港的特色。

一、海洋貿易線路中的黃埔村

唐宋時，河南地區已形成不少洲島，“江南洲，周回九十里。”¹一般認為，宋代黃埔形成了村落，由羅、馮、胡等大姓遷入開村，另一大姓梁氏在明初遷入。²乾隆十一年黃埔村《重修北帝廟碑記》也說：“我鄉神廟……創

自皇宋”。³明初黃埔村已有一定的人口規模，設有教化鄉民的申明亭，清代黃埔村人梁松年（1791-1865）在《夢軒筆談》卷三說：“余鄉鄰族馮氏有一坊，名申明亭，鄉中人泊諸故老，皆不知所謂。有里老詢余申明之義……大抵洪武時，余鄉於此建申明亭。亭廢，仍舊以為里名也。”⁴申明亭建於明初，說明經歷宋元開發，黃埔村在明代已被納入官府管理中。

宋元黃埔村的發展，與外貿密不可分。宋代扶胥港逐漸淤積，黃埔水域的琵琶洲逐漸成為海舶碇泊的外港。《宋史·外國傳》記載進入中國的貢船，經三佛齊、天竺山、賓頭狼山後，“又行二十晝夜，度羊山、九星山，至廣州之琵琶洲”。⁵宋人方信孺云：“琵琶洲在郡東三十里，以形似名，俗傳洲在水中，雨水升降，蓋海舶所集之地也。”⁶隨着來往船隻增多，官府開始派駐機構以維持商貿秩序。明洪武三年（1370年）官府在番禺設了五個巡檢司，其中黃埔村隸屬於荃塘巡檢司管轄。⁷“荃塘之地瀕海，凡朝墟夕市，各以其所捕海鮮連筐而至。毗家之所有則以錢易之，蛋家之所有則以米易之。”⁸所謂的“海鮮”“蛋家”，反映了這一區域具有明顯的海洋經濟特色。

明中後期參與廣交會的海舶大多從澳門進入廣州，黃埔村是經過地之一。據利瑪竇記載：

*劉正剛：歷史學博士，現為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所長。

*邱德鑫：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在讀碩士。

葡萄牙商人已經奠定了一年舉行兩次市集的習慣，一次是在一月，展銷從印度來的船隻所攜帶來的貨物；另一次是在六月末，銷售從日本運來的商品。這些市集不再像從前那樣在澳門港或在島上舉行，而是在省城本身之內舉行。⁹

萬曆中後期，“西洋古里，其國乃西洋諸番之會。三四月間，入中國市雜物，轉市日本諸國以覓利，滿載皆阿堵物也。余駐省時，見有三舟至，舟各齎白金三十萬，投稅司納稅，聽其入城與百姓交易。”¹⁰ 這種交易會一直持續到崇禎初年。¹¹ 黃埔村是這一時期海外貿易路線的重要節點。

明後期，因來往船隻頻繁，黃埔村的基礎設施也日趨完善。赤崗塔、琶洲塔、蓮花塔三塔於珠江出海口岸邊建立，對來往珠江的商船起到了引航作用。萬曆初期《蒼梧總督軍門志》明確地標出了“河南十三村”“深井”的位置，¹² 黃埔與深井為鄰。天啟三年（1623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時為兵部尚書的趙彥在《推補廣州海防參將巡查波羅等處洋船》中說：“本官責任專管廣州，駐紮東莞南頭地方，統領水兵三千名，教習水戰。有警督兵出海，剿捕海倭賊盜，仍往來省城、波羅東洲、官窯上下，緝捕里水行劫賊船，及彈壓香山、濠鏡等處夷船。”¹³ 這一水域即是當時廣州交易會外商船舶進出的路線，其中“波羅東洲”即是黃埔村附近的水域。

清代的黃埔村仍然是珠江中的一個島嶼，據清代梁廷枏在《粵海關志》中記載的《黃埔掛號口》圖顯示，黃埔村是一個半弧形水域。但比他稍晚的梁松年則說，“余鄉皆水環。翁今精神尚猶滿腹，每晨起，輒緩步鄉南，出鳳浦門，臨河延佇，看曙色、觀潮流、數風帆、聽蛋歌，以自娛樂。”¹⁴ 又說：“松，粵人，家住濱海，出入非舟楫不得行。”¹⁵ 可見，黃埔村四面環水，出入須乘舟楫，不少西方文獻也稱其為“黃埔島”。

黃埔村因四面環水，風俗習慣也呈水鄉特色，清前期黃埔村的梁氏與胡氏每年都聯合舉行“洗村”儀式，梁松年說：

余族每歲仲冬，農功始畢，與鄰族胡同釀錢建道士醮，兩晝三宵，謂之保境，殆猶古之臘祭也。……家人競資送以茶米、香楮，喧呼周遍，前後鼓噪，出里南門西轉至於水濱，乃擲火炬烈四神，燃紙船，道士步虛，禮畢而返，名曰洗村。¹⁶

洗村儀式以到水濱燃燒四神、紙船結束。

清初遷海對黃埔村也有影響，康熙三年（1664年）夏六月，“徙茭塘、沙灣近海各鄉居民，空其地為界，外築石礪山巔為城，建墩台營房。”¹⁷ 但此時在“兩藩”統治下，廣州外貿一直沒有中斷過，甚至相當繁榮。¹⁸ 商業貿易繁盛為黃埔村人發展手工業解決生計帶來了契機，黃埔村職業被文獻明確記載下來的是織帽業，源頭不詳。但世居黃埔的胡、梁二氏族譜均有記載，胡位元德係雍正乾隆時人，“形貌短小，晚更台背。然賦性淳和，脫然勢利，居常織帽為業，僅供衣食，遂陶然自得。”¹⁹ 胡藻盛（1738-1786年）之妻陳氏“孀居後，無儋石儲，晝夜惟以結帽髻度日，撫育子女，艱苦異常。”²⁰ 梁氏族譜記載：

余鄉昔以織竹帽為業，樣子都雅，可雨可日，有“黃埔帽”之名，馳於兩廣，鄉以業傳也。乾隆間，因茭塘獨洲梁阿香賊党皆戴是帽，官為嚴禁，人有戴“黃埔帽”者，目為賊黨，帽賤不售，今余鄉無業帽者。²¹

梁阿香是乾隆末年活躍在番禺沿海一帶著名的海盜，官府苦心多年才將其平定。²²

二、澳門·黃埔·虎門三口停泊洋船之爭

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開海貿易並建立四海關，其中粵海關下設“正稅之口”“掛號

水上先民

之口”“稽查之口”三類，在廣東海岸線上分佈 75 個子口。²³ 其中正稅和掛號之口具有報關登記、填寫稅單和收受關稅的功能，稽查之口負責船隻、貨物出入的稽查。黃埔“掛號之口”設於康熙二十三年，由稅館、夷務所、買辦館、永靖營和田總汛等組成，負責稽查外國商船進出口貨物的工作，隸屬於省城大關，直接對省城大關負責和匯報工作。其中稅館位於醬園碼頭旁，主要負責徵收關稅；夷務所主要負責辦理外國商船進出黃埔港和外國商人進入廣州的手續，以及辦理貿易事宜；買辦館則為外國商人提供食物、日用品等後勤服務；永靖營是軍事機構，負責保衛港口安全；田總汛為塘汛，負責檢驗來往船隻。

粵海關一開始欲沿襲明嘉靖以來的習俗，擬以澳門繼續作為外國商船出入貿易的停泊地，但遭到澳門議事會的拒絕。澳門議事會於康熙二十五年（1686 年）向首任粵海關監督宜爾格圖申明：“澳門原設與西洋人居住，從無別類外國洋船入內混泊。”²⁴ 有鑑於此，宜爾格圖遂奏准將其他外國商船移泊黃埔。康熙二十七年（1688 年），一艘荷蘭商船試圖駛進澳門停泊，遭到葡人的阻擊，粵海關知悉後僅嚴厲詰責而已。²⁵ 之後，直到康熙五十年（1711 年），外國商船還曾移至虎門掛號口停泊。雍正《東莞縣志》卷十《兵防》記載：清初虎門水汛有四十一處，其中橫當“所當港水最深，大艚番舶在此出入”，又“三門也是艚舶出入，在此灣泊，候查。”可見，虎門口外的這些汛在雍正之前確為番舶停泊之處。

康熙五十年後又移回黃埔，“澳門之拉青角止泊西洋彝船，而黃埔則為紅毛諸國來廣貿易灣泊之所”。²⁶ 從此，外國商船到廣州貿易都在黃埔停泊，基本沒有被改變過。如康熙五十九年（1720 年）“大西洋船於六月二十二日進虎門到黃埔灣泊，內從加喇吧搭回福建人魏鎮等六名”。²⁷ 雍正二年（1724 年）“外國洋船每年來中國貿易者俱泊於省城之黃埔地方，聽粵海關徵稅查貨，並不到澳門灣泊。”²⁸ 雍正三年六、七兩月，外國十隻洋船泊黃埔，

“嚴飭牙行、通事人等貿易貨物，公平交易，務在歲內乘風信，盡令開發歸國。”²⁹ 雍正八年（1730 年）泊黃埔外國船共十一隻。³⁰ 從康熙末開始，黃埔村已成為外來商船的重要停泊處，在粵海關查貨徵稅後，再由十三行商人與外洋商人交易。

雍正十年（1732 年）七月，因外商船隻在黃埔停泊時，早晚兩次演放大炮，遂引起廣東官府的不滿，廣東右翼鎮總兵李惟揚以此為藉口，請求將外國商船改在虎門口外停泊，“外洋商艘從前皆在虎門口外灣泊，迨康熙五十年間，移入番禺縣之黃埔，距省城僅三四十里。其早晚操演銅鐵大炮，會省之地，大非所宜，請飭令仍在虎門海口灣泊。”³¹ 雍正將李惟揚奏摺下發給署理廣東總督鄂彌達和署理廣東巡撫楊永斌處理，兩人表示同意李惟揚說法，但不同意外國商船停泊虎門口岸，而是仍要求外國船停泊澳門，理由如下：

虎門巨海汪洋，難以停泊商艘，黃埔實係逼近省城，停泊亦有未便。查香山縣之澳門河一帶地闊浪平，可以泊船安穩。昔年商船原在此停泊，因康熙二十五年監督宜爾格圖蒙混題請改移黃埔。今臣等酌議，嗣後外國夷船應仍照舊在澳門海口拉青角地方與西洋澳夷船隻一同灣泊，實為兩便。

不過，鄂、楊的建議並未被雍正接受。雍正又下令鄂彌達確查，並言明將來若有疏虞，由鄂彌達負責。³² 換句話說，黃埔村仍是外國商船停泊的重要選項，前提是約束洋人放砲。雍正十一年三月，兼管粵海關稅務的廣州左翼副都統毛克明上奏，黃埔灣泊洋人船隻“迄今四十餘年，遵行罔替，相安無事。……如各洋人凡遇節令喜慶及船隻往回口岸之際，必演炮數通，以宣揚利市。奴才等任事以來，即令通事諭禁，不許在內河放炮，伊等俱帖然遵守。”³³ 雍正採納了毛克明的意見，外國商船得以保留停泊黃埔。雍正十三年（1735 年）八月楊永斌上書說，“洋船進口俱在黃埔灣泊”。³⁴

但乾隆元年（1736年）八月二十九日，一件意外的刑事案件發生，又再度引起外國商船停泊地的討論。時廣東提督張溥以在黃埔村停泊的外國商船夷人用鳥槍打死崙頭村民莫倫志，再次要求將外來洋船移泊澳門：

向來鬼子洋船停泊黃埔，每夜施放槍炮，聲震數里，附近居民已屬不安。今又持槍傷死鄉民，強悍已極，民人甚為畏怯。黃埔離省僅二十里，乃腹裡內地，外夷聚集多人往來省城，五六成群，身帶器械，登岸傷人，甚非所以綏靖地方也。……仰懇天恩，仍令外來洋船照舊於澳門內拉青角灣泊。³⁵

乾隆帝將此事交鄂彌達處理。次年，鄂彌達在奏中分析澳門不適停泊西洋夷船，仍表示在黃埔停泊較為合適：

紅毛法蘭西諸國之船在澳賃屋貿易，與澳夷角口，彼此結仇，至今不解。……該處海面甚窄，若多船同泊，則風起水湧，不免衝擊之虞。查黃埔離省二十餘里，外有虎門協左右兩營星羅控制，洋船必由橫檔、南山二炮台出口，以達獅子外洋，其大小虎門、鹿步、新造、四沙等要隘俱有營汛兵船，把守嚴密。……應將張溥所請照舊灣泊拉青角之處，無庸議。³⁶

乾隆皇帝批准了鄂彌達的建議。自此以後，有關外國商船停泊澳門、黃埔、虎門的爭議銷聲匿跡，黃埔村成為外國商船進出廣州的固定停泊地。也就是說，黃埔村自康熙五十年之後直至鴉片戰爭後開放五口通商，一直皆是外國船停泊處，“黃埔”二字頻見中外文獻。

三、外商請求仿澳門之例建屋

清前期為了避免重蹈葡人租居澳門的覆轍，防止外國商人長期駐紮黃埔村，官府始終沒有給外國人在黃埔建造房屋的權利，除大班等可入廣州居住十三行商館外，“其餘水手人

等俱在船上等候，不得登岸行走”，還多次申令洋船在貿易完成後，就要乘信風返航回國。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英國馬嘎爾尼使團請求在黃埔建造房屋，遭到乾隆帝拒絕，“倘該貢使以黃埔係伊國夷商泊船之所，向無房屋，向該督撫稟請欲仿照澳門之例建蓋房屋、砌築炮台，長麟等即當詞嚴義正，面加駁飭，以天朝法度向有定制，爾所請於定制不協不便（此亦必當禁者）。”³⁷道光五年（1825年），東印度公司提議在黃埔長洲島建一間醫院，也遭拒絕。³⁸

但實際上，黃埔村除了中國海關及其駐軍等各種機構建築外，仍有一些由中國人臨時搭建，給外國商人暫存貨物的房屋。外文文獻將這些房屋稱做“棧房”（Bangsal）。

外銷畫中能看到黃埔島南岸邊的一排被稱為“棧房”的臨時小屋，每一間棧房前面都飄揚着各自國家的國旗。早在1729年（雍正七年），東印度公司的代表就向“府衙”（廣州當局）請求離開，去黃埔“建造供船隻使用的臨時棧房”。³⁹

這些“臨時棧房”是由竹子和蘆葦杆為框架，用稻草或粗布鋪蓋做成，待貿易結束，無人居住時就會被推倒，等到需要時再重建。⁴⁰一個堆疊島的租金價格大概在200美元。⁴¹

這些棧房在中文文獻稱之為“寮”。乾隆二十四年為協助黃埔掛號口管理外商，官府從別處調撥軍隊到黃埔口，“該處雖設有營汛，相離約計三里，而泊船處所均係濱海浮沙，不能建設營房。向例於夷船收泊到彼時，酌撥廣州協標外委一員，帶兵十二名，即於附近沙坦搭寮駐宿防守。”⁴²從沙坦搭寮作營房看，黃埔村的陸地都在不斷向水域延伸。

瑞典著名博物學家彼得·奧斯貝克在乾隆十五年（1750年）以隨船牧師的身份，跟隨東印度公司商船“卡爾親王”號（Prince Carle）來到黃埔，他在描述棧房使用情況時說：

水上先民

棧房是我們在中國期間用來堆放多餘的木頭、工具、瀝青，並用來飼養雞和狗的地方。最先來的船能佔據最好的地盤，每一艘船除了要付這塊地盤的租金，還要在船一到時就付給買辦一筆錢，讓他們幫忙用竹子和粗布建一座類似穀倉的庫房，房裡有兩間屋子，給大副或者貨艙管理員使用，他們要經常和一些水手視察建築物的四周。⁴³

可見，黃埔村的這些棧房主要用來為外商臨時存放貨物和修理船隻的材料，還可用來畜養家禽，也用來供生病船員休息之用。“所有這些國家的遠洋船隻，都停泊在河流下游十六公里處的黃埔島。……這裡還有許多竹篷和席子，用於風乾船帆與儲放補給品，也有開放空間供生病的水手修養及運動。”⁴⁴

外國商人在黃埔一般都居住在船上，貨物則存放在陸地的臨時棧房，這與十三行地區三層樓商館及商鋪鱗次櫛比形成鮮明對比。十三行“東西寬約1,000英尺，各國商館就建在上面。每個前來貿易的國家，最初各以一所大房子作為居停貿易之所，由此形成商館。每座商館的正面是一樣的，全部朝南。……每座商館都包括許多相連的房屋，一間接一間，中間由狹窄的空地或院落相隔開來，商館由南向北伸延。前面的稱為一號，後面的稱為二號、三號，以此類推，幾乎全部都是三層樓的房子。……以上一共有十三座商館，在這些商館的背後，是一條長而狹窄的重要街道，從東到西名叫十三行街。”⁴⁵十三行不僅有行商租賃給外商的商館，還有林立的店鋪、薈萃的商號，是行商與外國商人真正交易的場所，也是行商與國內其他外地商人交易的場所。黃埔村的棧房與十三行真正用於商業貿易的店鋪不同。

外國人在黃埔停泊期間的吃飯問題主要由買辦負責，也可食用自己帶來的食物和飼養的牲畜，還可從河面上漂泊的各式小艇中購買村民出售的蔬菜與食物，甚至也可上岸享受縫衣、剃頭等商業服務。⁴⁶外國船員和水手在黃埔期間

還參與各種娛樂活動，“今來粵之夷，七日禮拜一次。是日，船上水手工人，皆停工作，飲酒、野游以為樂。”⁴⁷他們在禮拜日上岸買酒，也可乘坐小艇到附近島嶼遊玩、用鳥槍打雀等。雍正七年，東印度公司“為了避免中國人和西方水手之間發生爭端，請予拆除黃埔酒坊”，得到中國官府應允。⁴⁸

外國船員和水手在黃埔村水域舉行遊船、船賽活動。1828年10月，“駐廣州與黃埔之間的軍官報告，近來有大量外國人，經常在下午四時至七時之間乘帆船或划船遊覽。於是總督張貼佈告，禁止這種行為”，而東印度公司特選委員會也抱怨說，“總督關於遊河的諭令，其目的似乎要取消呼吸新鮮空氣的唯一機會，致使外國人在這個國家的娛樂，只准在極其有限的範圍內。”⁴⁹字裡行間透露出他們對廣東官府禁令不滿之情。

外國商人或船員在黃埔期間病故，往往是就地掩埋。據馬禮遜記載：“進出廣州港的外國船員，每年約有二千至三千人；每年總有一百多名外國海員死在廣州。”⁵⁰在十九世紀頭幾年，每一次對華貿易大概要花費三個月或更多時間，此時有超過一百艘外國船在黃埔停泊，每船人數在五十至一百五十人。大量船員每年都在附近島嶼療養休息，如果死亡則大多埋葬在黃埔港口附近的小山上，即使澳門新教墳場開闢之後亦是如此。與葬在澳門相比，葬在黃埔附近的價格更低，十九世紀三十年代，一處面積二米乘一米位於長洲島的墓地不超過十二元。⁵¹

四、“夷舟蟻泊”對黃埔港的影響

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清政府關閉閩、浙、江三海關，“遍諭番商，嗣後口岸定於廣東，不得再赴寧波”。⁵²黃埔村因此匯聚了大量外國商船和商人，據統計，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至道光十八年（1838年）間，共有5,107艘在此停泊，平均每年達63艘之多。⁵³這些外國船隻以英、美、法三國最多，英國2,875隻，

美國 1,171 隻，法國 96 隻。可見，英國一直處於對華貿易的霸主地位，美國在乾隆四十九年首航廣州，後來居上，法國船隻不多，但一直保持對華貿易的傳統。⁵⁴ 此外，歐洲還有荷蘭、西班牙、葡萄牙、瑞典、丹麥、比利時、奧地利、意大利、普魯士，南北美洲有墨西哥、秘魯、智利等國來華貿易。這些國家來華貿易船隻也為黃埔港的繁榮增添了更多的異國色彩。

這些外國商船從世界各地運來貨物，再從黃埔村裝運中國的茶葉等貨物到世界各地出售。十九世紀上半葉，英國畫家、僑居澳門的喬治·錢納利說：“世界上其他地方都比不上黃埔，在那裡可以看到（東印度）公司的所有船隻形成的景觀……每艘船都整齊排列，期待茶葉的來臨。”⁵⁵ 美國商人亨特更認為：“世界上沒有哪個地方，比公司船隊集結在黃埔的那種景象更好看了。各船的進口貨已起卸完畢，每艘船排成優美的行列，等待裝運茶葉。”⁵⁶

這些停泊在黃埔的外國商船，每船人數少則數十人，多則數百人，廣東提督張溥在上奏中說：“船抵粵，每年或八九隻、十餘隻不等，每船裝載四五百人，人各有鳥槍一杆，其火炮多至三十餘位。”⁵⁷ 1784 年，美國“中國皇后號”船“首航廣州的人員共有 43 人，船長是約翰·格林，管貨和負責進出口貨物和處理商務的大班是山茂召，二班是蘭德爾，還有副船長、大副、二副、事務長、文書、醫生和三十多名普通水手。船上還儲備了五個多月的淡水和十四個月的糧食，並裝備了十門九磅火炮，四門六磅加農炮及少量輕武器。”⁵⁸ 如果按照每年有 63 艘外國商船抵達黃埔，則每年有一二千外國人在黃埔村生活過。乾隆十五年（1750 年）十月，兩廣總督陳大受上奏說：“粵省每年夏秋之交，夷船雲集，每船商梢一二百名不等，俱係夷人，其船中有稱為大班者，通船皆受其約束，其下各有頭目管轄梢水人等。凡夷商起貨到行，向例不許上街閒遊，如遇置貨探友必須出門，則責成該船大班管束。”⁵⁹ 如果按一艘外國商船船員多達百人甚至二百人不等，如此則在黃埔村停留的外商人數超過 5,000 以上。

外國船隻進入黃埔港，均由引水人或買辦向設在黃埔的稅館報關，隨後海關官員前去丈量船隻，計算關稅。此時，外國船隻會舉行放炮等儀式，乾隆二年（1747 年）7 月 10 日一艘東印度公司船抵達黃埔的堆疊島（Banksall Island）對岸。8 月 1 日，船長、貨物經管員、翻譯和公司經理再次登船，等候官吏來丈量。“我們鳴炮九響向他致敬。他帶來眾多隨從，……大官吏在一把帶上船放在甲板上專供他坐的椅子上。小官吏則丈量船，大約用一個時辰，他離開時有許多禮儀，彎腰、鞠躬、再鳴炮。”⁶⁰ 這種用鳴炮迎送官員丈量的儀式，無數次在黃埔村江面響起。外國商船的船長和大班赴廣州城內居住，船員則留在黃埔，“（外國）船隻一到黃埔，船長和大班就會盡快地乘坐小艇溯江而上，去十二英里以外的廣州，船員水手則留在黃埔油漆船隻、填充裂縫和修補帆具。”⁶¹ 船員水手留居黃埔看管貨物，不得登岸行走，時間短則數個星期，長則數個月，既給黃埔村民帶來了商機，也給黃埔村社會治安帶來挑戰。乾隆二十四年（1759 年）《防範外夷規條》記載：

查夷船進口之後，向係收泊黃埔地方，每船夷梢多至百餘名或二百名不等。伊等種類各別，性多強暴，約束稍疏，每致生事行兇，而附近奸民蛋戶更或引誘酗酒姦淫，私買貨物，走漏稅餉，在在均須防範嚴密。⁶²

所謂附近“奸民蛋戶”引誘夷人，實際上民眾私下與夷人從事“私買貨物，走漏稅餉”，也就是私下從事商業活動。因為是私下交易，有時難免雙方會產生摩擦和衝突。早在康熙五十五年（1716 年）廣東巡撫楊琳就上奏說：“嚴飭地方文武曉諭各番客，約束各船水手、跟役人等不許生事，並嚴飭各行鋪戶，不許誑騙番客，致生事端，照伊回帆風信發遣歸國。”⁶³ 雍正三年（1725 年）兩廣總督孔毓珣也說：在黃埔地方“委官彈壓，不許內地閒雜人等擅入夷船生事，並嚴飭牙行、通事等人貿易貨物，公平交易，務在歲內乘風信，盡令開

水上先民

發歸國。”⁶⁴ 乾隆六年（1742 年）廣東巡撫王安國上奏：“飭令地方文武員弁嚴加約束、巡查，毋許夷人稍有滋事。”⁶⁵ 對地方官來說，因為有黃埔村民的引誘交易，因而管理和約束停泊在黃埔的外國商客及水手無疑是一件麻煩的事。

外國商船到黃埔時，有時會將未造冊在案的貨物私下與村民交易。當然，附近村民也會主動私下與外國商人交易，雍正十三年（1735 年），廣東巡撫楊永斌在奏摺中說：

附近之深井村民多有能番語者，於洋船灣泊處所搭蓋篷寮，貨賣蔬菜食物，或縫衣剃頭，因而串通夷人，每於夜深時將私貨密藏寮內，便搭鄉艇，運至省城，或往佛山，換貨漏稅。……有不法奸徒先與洋商約定，預僱捕魚船及鹽埠引艇，夾帶細軟貨物，或由焦門，或由崖門繞道出口，在洋面等候，俟押送漿船回帆，即送交夷船。……夷商置齊貨物，必僱西瓜扁艇運赴黃埔下船，每有偷竊之弊。⁶⁶

因為是私下交易買賣，有時會因價格問題而發生衝突，甚至釀成命案。道光元年（1821 年）八月，美國商船“急底倫號”停泊黃埔，船上水手德蘭諾瓦向在河面販賣水果的郭梁氏購買香蕉和柳丁，郭梁氏用英語要求水手添加錢。雙方因此爭吵不休，德蘭諾瓦用船上瓦壇擲中郭梁氏頭部，導致她落水身死。⁶⁷ 最後由兩廣總督阮元親自出面處理，才平息事件。

除了上述在乾隆元年發生外國船員上岸打死村民莫倫志事件外，乾隆十五年（1750 年）九月十一日又發生荷蘭船員自相傷害事件，上引陳大受上奏敘述了該案的過程及處理結果，“本年九月十一日，有荷蘭國夷人大班哋噤即遣頭目養叻、散嚨二人往喚，詎罕啤不遵，當經該頭目斥喝，罕啤即逞野性，用小刀將頭目散嚨手臂戮傷，隨經頭目養叻向前扭阻，乃罕啤用小刀將養叻肚腹戮傷，立即殞命。”事件發生後，廣東官府派文武官員前往黃埔“監視

彈壓”，並和該船大班在“黃埔地方夷船灣泊處所，傳集夷眾，請出該國王命，將兇犯罕啤循照夷例，用鉛墜繫在兩足，將繩縛項懸吊該船中桅上，曉示夷眾半晌，隨砍斷吊繩，將屍沉溺水中。”⁶⁸ 乾隆十九年（1754 年），黃埔又發生一起英法水手人命案。時法國如醫、時雷氏在岸邊棧房看管貨物，英國水手渣治波郎、香山弟、維林麼吐等三人想強行進棧房玩耍，雙方發生爭執，繼而毆打，時雷氏用放在棧房內的鳥槍將渣治波郎打死。⁶⁹

黃埔村水域不僅停泊大量外國船隻，而且也有中國船隻漂泊在此處水域，雍正十三年（1735 年）廣東巡撫楊永斌說：“夷商置齊貨物，必僱西瓜扁艇運赴黃埔下船”。⁷⁰ 西瓜扁艇還被納入了黃埔掛號口的徵稅項目，“駁鬼貨扁艇，每只收銀二四分”。⁷¹ 嘉慶、道光年間，西瓜扁艇屢遭兵差留難勒索，船民苦不堪言，廣東總督鄧廷楨在黃埔掛號口豎“關於不准勒索運載洋人貨物船隻”告示碑，“西瓜扁船隻常泊省河，聽候輪運洋行餉貨，或載往香山、澳門、南海、佛山、新會、江門、東莞、石龍，過付客店；或運赴番禺、黃埔、濠墩、獅子洋面等處，交納夷船。”⁷² 除西瓜扁外，還有許多形形色色的船隻，每當外國商船臨近黃埔，船長會僱用一些在夜間掛滿燈籠的本地舢板起引航作用。⁷³ 1793 年（乾隆五十八年），英國大使馬嘎爾尼逗留廣州時說：英國“雄獅號”泊於黃埔港，“河面幾乎為船隻和各種舢板所覆蓋，哪怕是最小的船隻，也都成排成對地棲息在那兒。靠近江面的陸地平整開闊，在十或十二里遠的地方有山隆起。左邊是黃埔村，有本可雪爾（Bank Shall，即外國人居住並收藏貨物的臨時房屋）成群坐落之地。右邊往下些有兩座小島，通常喚作法蘭西島和丹麥島。”⁷⁴

1812 年（嘉慶十七年）1 月 4 日，英國人詹姆斯·華生在《中國和馬德拉斯航行記》中對黃埔港記載：“英國船和美國船停泊在碼頭，中國的容克船、運茶船和非常漂亮的客船來來往往，數量比較多，幾乎佔滿了某些水域。”⁷⁵ 英國人杜哥德·唐甯於 1836 年（道光十六年）

作為商船的駐船醫務官來到黃埔，他說在外國船隻拋錨以前，許多洗濯船（Wash-boats）會圍攏上來。這些洗濯船都是當地百姓的船，“長20英尺，寬度與長度成一定比例，形狀就如我們砍去腳後跟的鞋子。”船民大多靠外國船隻謀生，許多婦女專門為船上的水手和士官“打工”，包括洗滌、縫補衣物等。⁷⁶

外國人筆下的黃埔港泊滿了中外大小船舶，透露出這一水域濃厚的商業氣息。中國文人對黃埔村洋船輻輳的現象也有描述，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翁方綱在《洋畫歌》中說：“海波不揚海估駢，晴風聽泊黃埔船。”⁷⁷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四川舉人張問安到過廣州，在《亥白詩草》說：“漁門東去渺風煙，黃埔秋深又隔年。倒掛梅花齊上市，羊城八月到洋船。”⁷⁸道光年間高州府周肇塘詩曰：“航海連檣原不絕，欣從鳳浦瞰無邊。”⁷⁹

黃埔因外商雲集，商業化氣氛較濃厚，村民胡藻熾（1734-1808）晚年“嗜茶及熟煙，每晨吸煙，則命進安烹茶。進安者，余父收養僕也。茶熟必呼余起分啖，以下茶物若雞子、牛乳、餅糖、肉糖、果餅餌不等。隨攜趁市擇時蔬，海鮮少買。夕亦如之。日中無事，輒呼余及二弟金茂嬉繞膝前，或街里耍玩，率以為常。”⁸⁰每晨“趁市擇時蔬”，“夕亦如之”，反映黃埔村每日從早至晚均有集市。乾嘉時村民梁國繼“住宅前石路，由公手捐砌。往時路狹近塘，人多仆苑，公復填塘以廣之。村前海傍街後田邊小路，迫仄難行，公鑲白石成坦衢。”⁸¹街市與田地連為一體，突顯了黃埔亦村亦市的特徵。黃埔村建設格局也引起外國人好奇，1812年1月4日，英國人詹姆斯·華生遊覽黃埔時說，“我們在這裡看到了風景如畫的鄉村景色。……美麗的寶塔和非常豪華的官員府邸，錯落在平原上的村莊和叢林中。視野所及每個地方都是經過仔細經營安排的，甚至連遠處山頂的佈置看起來都是精心設計過的。”⁸²黃埔村的街、市延續至今的尚有匯源街、庸街、東市（今黃埔村直街）、西市（今石基村的海傍街）等名稱，印證其濱海城鎮特色。⁸³

一口通商時期，黃埔村居民多以外貿服務為主，村裡商鋪林立，盈街滿肆，美國人威廉·C·亨特描述黃埔是“一個住着好幾千人的市鎮，他們差不多都直接或間接地與外國船運有關，充當買辦、裝卸工、鐵匠等。”⁸⁴清政府規定外國商船，“每船必需粵省買辦一名”。⁸⁵“買辦是日常供應船上及商館日用品伙食之人，熟知歐洲人習俗，亦可算作歐洲人之朋友。”⁸⁶馬禮遜在《中國商業指南》中記載：“買辦為廣州外國商人的家務管事，也是泊在黃埔的外商船隻上的管事，他們在這兩個場合的職務是一樣的。船上的買辦要供應膳食，僱碼頭夫和苦力，為船主和船員採購所需物品以及做其他類似的工作。”⁸⁷這些碼頭夫和苦力人員應該有許多來自黃埔村。

通過這些外國商人、使者、畫家以及中國士人的描繪，黃埔村的海洋貿易盛況清晰地展現在了人們的眼前，讓人能充分感受到黃埔村作為國際海洋貿易港口的繁榮景象。梁松年說：“予鄉鳳洲，地瀕大河，四方輻輳，不減羊城都會。”⁸⁸

結語

本文的分析表明，黃埔村自宋代形成村落後，因為扶胥港的淤積，遂成為船舶碇泊的外港。明嘉靖以後，由於葡萄牙租居澳門，定期出入廣州參加商品交易，黃埔村所在的海域引起官府的重視，王朝在此設立巡檢司及其軍事防禦據點。清初禁海、遷海期間，黃埔所在的水域因“兩藩”從事海洋貿易而較為熱鬧。康熙二十二年開海貿易，設立四海關，黃埔村成為粵海關下轄的重要掛號口，圍繞口岸管理，官府在黃埔建立了稅館、夷務所、買辦館、永靖營和田總汛等機構。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鑑於澳門議事會不同意外國商船停泊澳門的申明，粵海關奏准將外國商船移泊黃埔。從此至康熙五十年（1711年），外國商船還曾移至虎門掛號口停泊。康熙五十年後又移回黃埔，並一直保持到鴉片戰爭爆發。期間，朝野曾發生過澳門、黃埔和虎門等口岸停泊外國商船的爭

水上先民

論，但並未改變黃埔港停泊處的地位。外商停泊黃埔期間，曾欲仿照澳門建屋，遭到中方拒絕。但村民卻建立了一些簡易棧房，供外商堆放貨物或作他用。由於外國商船的雲集，黃埔村社會經濟呈現出濃厚的商業氣息，港口發展亦村亦市的特色很明顯。

註釋：

1.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百五十七《嶺南道一》，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3015頁。
2. 趙立人：《三地一名話“黃埔”》，《開放時代》，1987年第1期；許肇琳、羅汝才：《黃埔村、黃埔港與黃埔先生》，《鳳浦古今——古黃埔港尋蹤》，廣州：廣州出版社，2000年；黃佩賢：《黃埔古港歷史古跡尋蹤》，《名城明珠黃埔村》，廣州：廣州出版社，2001年。
3. 乾隆十一年《重建北帝廟碑記》，此碑現存於黃埔村內北帝廟。
4. [清]梁松年：《夢軒筆談》卷三《申明亭》，《梁松年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55-56頁。
5. [元]脫脫：《宋史》卷四百八十九《外國五》，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第14098頁。
6. [宋]方信孺：《南海百詠·琵琶洲》，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20頁。
7. [明]黃佐：嘉靖《廣州志》卷二十五《公署四》，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7年，第364頁。
8.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二《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45頁。
9. [意]利瑪竇、[法]金尼閣著：《利瑪竇中國札記》，何高濟等譯，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第144頁。
10. [明]王臨亨：《粵劍編》卷三《夷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第91頁。
11. 湯開建、嚴忠明：《明中後期“廣州交易會”始末考》，《學術研究》2005年第5期，第104-109頁。
12. [明]應樞：《蒼梧總督軍門志》卷五《輿圖三》，長沙：嶽麓書社，2015年，第81頁。
13. 楊繼波等主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一）》，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頁。
14. [清]梁松年：《心遠小樹文集》卷三《代家矩恭祝國學生則齋馮世伯大人八帙暨淑配鄭孺人七十晉四榮壽序》，《梁松年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764頁。
15. [清]梁松年：《心遠論餘》卷一，《梁松年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434頁。
16. [清]梁松年：《心遠小樹文集》卷二《洗村說》，《梁松年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717頁。
17. [清]任果：乾隆《番禺縣志》卷一十八《事紀》，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7年，第429頁。
18. 羅一星：《清初兩藩踞粵的橫徵暴斂及對社會經濟的影響》，《嶺南文史》1985年第1期。
19. 同治《黃圃胡氏族譜》卷三《四房十一世至十五世世譜·十四世》，廣州市黃埔區文博中心收藏。
20. 同治《黃圃胡氏族譜》卷三《四房十一世至十五世世譜·十五世》，廣州市黃埔區文博中心收藏。
21. 《廣州黃埔村梁氏家譜》，廣州市黃埔古港古村研究會，2013年印行，第411頁。
22. 劉正剛：《老鼠與貓：1780年廣東盜案研究》，《廣東社會科學》2007年第3期。
23. [清]梁廷枏：《粵海關志》卷五《口岸一》，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63頁。
24. 吳志良等編：《澳門編年史》第二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80-681頁。
25. 吳志良等編：《澳門編年史》第二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88-689頁。
26. 楊繼波等主編：《明清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一）》，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83頁。
2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中西商貿檔案（一）》，康熙五十九年七月初二日廣東巡撫楊琳奏摺護送歸國華僑樊守義進京，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10年，第199頁。
2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中西商貿檔案（一）》，雍正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兩廣總督孔毓珣奏摺條陳澳門貿易等事，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10年，第257頁。
2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中西商貿檔案（一）》，雍正三年九月初九日兩廣總督孔毓珣奏摺洋船灣泊黃埔只許行商與之貿易，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10年，第280頁。
30.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七輯，雍正八年十月初一日廣東海關監督祖秉圭奏報海外夷船到關事摺，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8年，第45頁。
31. 《清世宗硃批諭旨》卷215，雍正十年九月初三日署理廣東

- 總督鄂彌達奏摺，《文津閣四庫全書》第145冊《史部·詔令奏議類》，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第740頁。
3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中西商貿檔案（一）》，雍正十年十月初七日廣東總督鄂彌達奉上諭着確議澳門停泊洋船事，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10年，第431-433頁。
 3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中西商貿檔案（一）》，雍正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廣東海關稅務毛克明奏洋船灣泊黃埔已四十餘年不應更改成法摺，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10年，第441-446頁。
 3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中西商貿檔案（一）》，雍正十三年八月初六日廣東巡撫楊永斌奏摺酌行海關規則八條並已到荷蘭等國商船，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10年，第489頁。
 35. 中山市檔案局（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香山明清檔案輯錄》，乾隆元年八月二十九日廣東提督張溥奏請仍另外來洋船照舊於澳門內拉青角灣泊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71-172頁。
 36. 香山市檔案局（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香山明清檔案輯錄》，乾隆二年二月十六日兩廣總督鄂彌達奏覆莫倫志案查係誤傷不便因此不准洋船灣泊黃埔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72-173頁。
 3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中西商貿檔案（四）》，乾隆五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欽差戶部侍郎松筠奉上諭着傳知貢使准其赴黃埔看視並長麟見過貢使即赴廣東，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10年，第2325-2327頁。
 38. [美]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編年史》第四卷，區宗華譯，林樹惠校，章文欽校註，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25-126頁。
 39. [英]孔佩特：《廣州十三行：中國外銷畫中的外商（1700-1900）》，于毅穎譯，上海：商務印書館，2014年，第21頁。
 40. [美]菲利浦·查德威克·福斯特·史密斯編：《中國皇后號》，《廣州日報》國際新聞部法律室譯，廣州：廣州出版社，2007年，第181頁。
 41. [美]喬賽亞·昆西編著：《山茂召少校及其生平：美國第一任駐廣州領事》，褚豔紅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年，第147頁。
 4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中西商貿檔案（三）》，乾隆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兩廣總督李侍堯奏摺進呈《防範外夷規條》，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10年，第1458-1459頁。
 43. [瑞典]彼得·奧斯貝克：《中國和東印度群島旅行記》，倪文君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73頁。
 44. [美]史景遷：《胡若望的疑問》，陳信宏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年，第20頁。
 45. [美]亨特：《廣州番鬼錄／舊中國雜記》，馮樹鐵、沈正邦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3-35頁。
 4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中西商貿檔案（一）》，雍正十三年八月初六日廣東巡撫楊永斌奏摺酌行海關規則八條並已到荷蘭等國商船，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10年，第488-495頁。
 47. [清]梁松年：《夢軒筆談》卷一十七《荒外無曆》，《梁松年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350頁。
 48. [美]孔佩特：《廣州十三行：中國外銷畫中的外商（1700-1900）》，于毅穎譯，上海：商務印書館，2014年，第22頁。
 49. [美]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區宗華譯，林樹惠校，章文欽校註，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98頁。
 50. [美]馬禮遜夫人編：《馬禮遜回憶錄》，顧長聲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203頁。
 51. 湯開建：《天朝異化之角：十六至十九世紀西洋文明在澳門》，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6年，第1360頁。
 5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中西商貿檔案（二）》，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初十日署理兩廣總督李侍堯奉上諭着曉諭番商口岸定於廣東不得赴浙江貿易，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10年，第1149頁。
 53. 吳家詩主編：《黃埔港史（古、近代部分）》，廣州：人民交通出版社，1989年，第82頁。
 54. 袁峰：《黃埔海關考》附表一和附表二，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6年，第302-384頁。
 55. 林育德：《記憶版圖》，長沙：嶽麓書社，2002年，第233頁。
 56. [美]亨特：《廣州番鬼錄／舊中國雜記》，馮樹鐵、沈正邦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05頁。
 57. 中山市檔案局（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香山明清檔案輯錄》，乾隆元年八月二十九日廣東提督張溥奏請仍令外來洋船照舊於澳門內拉青角灣泊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71-172頁。
 58. 菲利浦·查德威克·福斯特·史密斯編：《中國皇后號》，《廣州日報》國際新聞部法律室譯，廣州：廣州出版社，2007年，第2頁。

水上先民

59. 楊繼波等主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一）》，乾隆十五年十月初三日兩廣總督陳大受奏摺等奏報荷蘭商船船員自相傷害已照例處治摺，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53-254頁。
60. [英]詹姆士·奧朗奇：《中國通商圖：十七至十九世紀西方人眼中的中國》，何高濟譯，北京：北京理工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129頁。
61. [美]雅克·當斯：《黃金圈住地：廣州的美國商人群體與美國對華政策的形成(1784-1844)》，周湘、江滢河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1頁。
6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中西商貿檔案（三）》，乾隆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兩廣總督李侍堯奏摺進呈《防範外夷規條》，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10年，第1458頁。
6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中葡關係檔案史料匯編》上冊，康熙五十五年八月初十日廣東巡撫楊琳奏查閱澳門情形摺，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0年，第6-7頁。
64.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五輯，雍正三年九月初九日洋船灣泊黃埔只許行商與之貿易摺，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8年，第107頁。
65. 中山市檔案局（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香山明清檔案輯錄》，乾隆六年九月初六日王安國奏報荷蘭夷商船由虎門入口情形事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706頁。
6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中西商貿檔案（一）》，雍正十三年八月初六日廣東巡撫楊永斌奏摺酌行海關規則八條並已到荷蘭等國商船，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10年，第488-495頁。
67. 故宮博物院編：《清代檔案史料選編》第四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0年，第234-237頁。
68. 楊繼波等主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一）》，乾隆十五年十月初三日兩廣總督陳大受奏摺等奏報荷蘭商船船員自相傷害已照例處治摺，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54頁。
69. [美]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五卷，區宗華譯，林樹惠校，章文欽校註，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6-20頁；[美]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張匯文等譯，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年，第113頁；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中西商貿檔案（二）》，乾隆二十年六月弗蘭西國頭目時雷氏供詞，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10年，第933-940頁。
7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中西商貿檔案（一）》，雍正十三年八月初六日廣東巡撫楊永斌奏摺酌行海關規則八條並已到荷蘭等國商船，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10年，第492頁。
71. [清]梁廷枏纂：《粵海關志》卷一十一《稅則四》，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224頁。
72. 陳建華編：《廣州市文物普查匯編（海珠區）》，廣州：廣州出版社，2008年，第235頁。
73. 程美寶：《水上人引水——十六至十九世紀澳門船民的海洋世界》，《學術研究》2010年第4期。
74. 《英國首任大使眼中的古黃埔》，廣州華僑研究會等編：《鳳浦古今——古黃埔港尋蹤》，廣州：廣州出版社，2000年，第27頁。
75. 轉引自江滢河：《清代洋畫與廣州口岸》，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187頁。
76. [英]杜哥德·唐甯：《番鬼在中國（上）》，《“中國研究”外文舊籍匯刊·中國記錄》第六輯第一冊，李國慶整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年，第95-100頁。
77. [清]翁方綱：《復初齋詩集》卷五，《清代詩文集匯編》第三百八十一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44頁。
78. 陳永正編註：《中國古代海上絲綢之路詩選》，廣州：廣東旅遊出版社，2001年，第335頁。
79. 光緒《番禺黃埔梁氏家譜》卷八《園亭樓閣附》。
80. 同治《黃圃胡氏族譜》卷三《四房十一世至十五世世譜·十五世》。
81. 《廣州黃埔村梁氏家譜》，廣州市黃埔古港古村研究會，2013年印行，第534頁。
82. 轉引自江滢河：《清代洋畫與廣州口岸》，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186-187頁。
83. 閻曉青：《負洲傍海商貿名港：廣州黃埔村考察》，《嶺南文史》2005年第2期。
84. [美]亨特：《廣州番鬼錄／舊中國雜記》，馮樹鐵、沈正邦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6頁。
85.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二十輯，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8年，第248頁。

86.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五卷，區宗華譯，林樹惠校，章文欽校註，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46頁。
87. 姚賢鎬編：《中國近代對外貿易史資料（1840-1895年）》第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第1004頁。
88. [清]梁松年：《心遠小樹文集》卷二《贅生》，《梁松年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728頁。